附件2

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

编号：

 【相关当事人/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】：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接到关于查找儿童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失联父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、母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的□情况报案□函件后，依据民政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0〕125号）和自治区民政厅等12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民规〔2019〕5号）规定及相关要求进行多方查找，现回复如下：

□查找已满6个月，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/母。

□已经查找到其父/母，基本情况（如现居住地、联系电话等）： 。

□由于 等原因，不具备查询条件，难以接警处置查找，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采取其他途径认定失联情形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公安机关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回执单反馈相关当事人的同时，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。

备注：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，可在相关处填“不详”。